# 中华保险（补充医保）方案

**备注：1.保险时间：2017年4月8日0时----2018年4月7日24时**

**2.赔付标准：自费部分\*90% （报销有门槛：一级医院门槛费0，二**

**级医院300,三级医院500 ）**

**3.报案电话：95585（24小时内报案,报保险单号）**

**一、在职教职员工**

**意外伤害保险身故、伤残保额：3万**

**意外伤害医疗保额：0.5万元**

**疾病住院补充保额：0.5万元**

**大病补充保额：15万元（起付线6万元）**

**交通意外伤害保额：10万元**

**每人保险费：208元/人**

**二、离退休员工**

**意外伤害保险身故、伤残保额：2万**

**意外伤害住院补贴：50元/天**

**身故慰问金：500元/人**

**疾病住院补充保额：0.5万元**

**每人保险费：208元/人**

**保险单号（打95585电话时需提供）：**

1. 世纪安心团体医疗保险（在职）：01201743022901200500000002

2.安康高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（在职）：01201743022901200100000001

3.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型（在职）：01201743022901190300000006

4.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型（在职）：01201743022901192000000001

5.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型（退休）：01201743022901190300000005

6.世纪安心团体医疗保险（退休）：01201743022901200500000001

**简易的理赔流程**

1. 出险
2.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24小时内打中华保险95585报案

3.中华保险和被保险人共同查勘检验

4.理赔资料交人事处（行政楼501），中华保险理算赔款金额

5.中华保险全额支付赔款

**索赔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范围项目** | **必备资料选项** | **所 需 资 料 排 序** |
| 疾病住院医疗 | 1、3、4、5、11 | 1、人事处501填写《人身保险给（赔）付申请书》 2、保险单及交费凭证  3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、诊断证明（如住院为入出院小结）  5、住院费用原始发票及费用汇总清单（如果原始发票在其他单位已报销部分金额,请提供报销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） 6、门/急诊病历/手册、门诊原始发票及处方  7、伤残鉴定书  8、意外事故证明 9、死亡证明书、户口注销证明、  10、受益人身份证明（街道、学校出具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） 11、本人或受益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12、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|
| 意外伤害住院 | 1、3、4、5、8、11 |
| 意外伤害门诊 | 1、3、6、11 |
| 意外身故 | 1、2、8、9、10、11 |
| 疾病身故 | 1、2、9、10、11 |
| 宣告身故 | 1、2、9、10、11、12 |
| 意外残疾 | 1、2、3、7、8、10、11 |

联系人：人事处 曾经昊

联系电话：0731-22537623

地址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501